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北區

承辦人：陳傑融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61

傳真：02-27593369

電子信箱：g51391@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23075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B2 PBL教學應用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 (27624635_1123075607_1_ATTACH1.pdf)

主旨：為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下稱該校）辦理「B2—PBL教學應用工作坊」一案，請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2年8月17日北教大資科字第1120550038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教師對自主學習教學模式之應用及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平台的關係與運用實作，教育部特委託該校辦理旨揭研習，本次研習重點摘錄如下：

(一)研習日期：112年9月9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研習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行政大樓A501教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三)參加對象：已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

金華國中 1120823



PZAA1126006330

(四)報名方式：請具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教師於112年9月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依線上報名表單進行填寫完成報名，報名通過者，將於112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報到通知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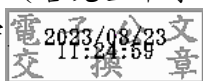
(五)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S254e4UCVNZg8MVa7>。

三、參與112年度5G計畫學校尚未完成旨揭研習者，請務必薦派人員參加，非屬前揭計畫學校得視情形派員參與，針對參與本次研習人員，請核予公（差）假派代出席。

四、檢附「112年B2 PBL教學應用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倘有疑義，得逕洽該校聯繫窗口廖先生（電話：02-27326721；電子郵件：2019srlearning@mail.ntue.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公文文號：1126006330

主旨：為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下稱該校）辦理「B2-PBL教學應用工作坊」一案，請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意見欄

1.金華國中 金華國中各組室 資訊組長 柯信全 送陳/會 112/08/23 14:30:53

- 一、放置學校首頁協助宣導
- 二、文陳閱後存查



葉

訂

線